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5〕20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秋琴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崇委〔2025〕100号文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何秋琴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期一年），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  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